

114 年度新竹市補助推廣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巡迴講座專案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114 年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-獎補助費。

二、對象：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立案核可之動物保護團體或人民團體。

三、施行辦法：

1. 本計畫推廣對象：深入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機關、公司企業、各區鄰里辦理推廣動物保護扎根教育。
2. 本計畫推廣主題：
 - (1) 推廣禁用捕獸鉗。
 - (2) 推廣動物保護法及飼主責任教育。
 - (3) 推廣公立動物收容所領養。
 - (4) 其他經本所同意核可之推廣主題。
3. 由本所於網站上公告，請有意願參與之團體撰寫各項推廣主題並書名推廣順序，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再由本所統籌分配，如遇主題重複情事則以本所視實際需要執行分配推廣事項。(以郵戳為憑)
4. 本所於官網公告辦理「補助推廣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巡迴講座專案」由受補助團體受理推廣對象各項報名及聯絡事宜。
5. 辦理時間及方式：114 年 2 月 1 日起~114 年 11 月 30 日截止。
6. 受補助團體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執行並檢附以下文件函送交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，以利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辦理審核作業並予以撥款。
 - (1) 立案相關文件
 - (2) 立案團體匯款帳戶相關文件
 - (3) 撥款收據(填妥並蓋章)
 - (4) 成果報告紀錄表 1 份(附件 1)
 - (5) 成果報告：活動場次明細(日期、時間、宣導對象，宣導內容、講師名稱)、收支明細、活動照片及參加人數、執行成效(以上皆含電子檔)。
8. 監督與查核：本計畫內容不得再向其他單位重複請領，如有違法應自行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原核定補助案。

四、計畫經費：400,000 元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計畫僅支付講師鐘點費，不得支用其他項目。
2. 銀行匯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30 元整，由受補助團體支付並於當次匯款中扣除之。(若是台灣銀行帳戶則免手續費)
3. 實際執行經費本所保有調配准駁權。